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3,7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3,7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6 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4）。

（四）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及相关公告。

（五）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99）。

（八）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刘兴胜先生授予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其他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6）。

（十）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刘兴胜先生授予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十三）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四）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十五）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由 44.26 元/股调整为 30.57 元/股，授予数量由 251.6953 万股调整为 364.4548 万股。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六）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调整后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A 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682,051	204,615	30.00%
2	张雪峰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102,460	29,878	29.16%
3	侯栋	中国	封装工艺专家	45,149	12,143	26.90%
4	高雷	中国	事业部生产工程与制造总监	25,760	7,386	28.6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389 人）				2,975,148	817,141	27.47%
小计				**3,830,568**	**1,071,163**	**27.96%**
二、B 类激励对象						
1	C*** Z***	美国	首席科学家	505,207	252,604	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335,775**	**1,323,767**	**30.53%**

注：1、首次授予两类激励对象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3、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4、调整后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股为单位进行四舍五入取整，因此，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的合计数与按照调整比例直接计算所得的总归属数量结果存在少量差异。

5、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含 28 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D***** B*****	德国	Q***** H*****	新加坡
A***** M*****	德国	X***** S*****	新加坡
D***** G*****	德国	Z***** T*****	新加坡
D***** H*****	德国	N***** Z*****	马来西亚
M***** E*****	德国/瑞士	Y***** C*****	新加坡

S***** H*****	瑞士	C***** W*****	马来西亚
T***** S*****	德国/瑞士	Y***** H*****	新加坡
Y***** Q*****	新加坡	S***** J*****	新加坡
L***** H*****	新加坡	D***** M*****	新加坡
V*****J*****	菲律宾	B***** A*****	菲律宾
L***** K*****	马来西亚	A***** B*****	德国
L***** J*****	新加坡	S***** L*****	瑞士
P***** C*****	新加坡	N***** S*****	意大利
C***** Z*****	美国	T***** S*****	德国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93 人，实际归属 393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23,767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0,138,971 股增加至 131,462,738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130,138,971	1,323,767	131,462,738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28-00008 号），对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炬光科技已收到 39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1,323,767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0,467,557.7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323,7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143,790.76 元。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33,458.1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1,462,73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3,767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